

113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健美錦標賽競賽規程

(依據議公字第 1130001646 號函辦理)

- 一、宗旨：響應全民體育活動，提昇健美運動人口成長、積極培訓優秀選手競賽實力於各項競賽獲取最佳成績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強森乳酪蛋糕、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
- 五、競賽時間：113 年 7 月 20 日(星期六)上午 11 時 00 分起。
- 六、競賽地點：弘光科技大學毓麟館 (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)。
- 七、過磅時間：113 年 7 月 20 日(星期六)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止，逾時未過磅以棄權論(選手過磅、量身高時須繳驗身分證正本)。
- 八、裁判會議：113 年 7 月 20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0 時 30 分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7 月 7 日止，現場恕不接受報名。
- 十、選手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、外籍公民年滿 16 歲以上身體健壯者，均可報名參加，青少年組年齡為 23 歲以下(89/12/31 以後出生)，新秀組為未曾獲得其他賽事前三名者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 每位參賽選手至多只能跨組報名 4 項競賽

(一) 個人報名表 <https://forms.gle/z8nc6vamu3QeaaNK6>

報名費：一項 \$1,000 元、兩項 \$1,500 元、三項 \$1,800 元、四項 \$2,000 元

(二) 團體報名表：電子檔完成後 e-mail 至 tractor@yunung.com

報名費：\$5,000 元，每隊限 12 人次，每一量級不得超過 2 人。

※本場賽事由大會播放公用音樂，無須繳交個人表演音樂檔案

臺中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 (40755 台中市工業區六路 5 號)

聯絡電話 04-2359-3123；傳真 04-2350-2820

合作金庫-南豐原分行(代碼 006) 戶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 帳號：0570-717-225628

十二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男子健美組 **Men's Bodybuilding**：依體重分為六級 著健美褲(側邊至少 5 公分)

第 1 級：65-公斤以下級

第 4 級：80-公斤以下級

第 2 級：70-公斤以下級

第 5 級：85-公斤以下級

第 3 級：75-公斤以下級

第 6 級：85+公斤以上級

(二)男子形體組 **Men's Physique**：依身高分為五級 著海灘褲(寬鬆、長度達膝蓋中間)

第 1 級：166-公分以下級

第 4 級：178-公分以下級

第 2 級：170-公分以下級

第 5 級：178+公分以上級

第 3 級：174-公分以下級

(三)男子古典形體組 **Men's Classic Physique**：依身高分為三級，比賽動作包含真空縮腹，體重上限規定如下 著古典褲 (黑色、側邊至少 15 公分之四角褲)

第 1 級：168-公分以下級：身高(公分)-100+4

第 2 級：175-公分以下級：身高(公分)-100+8

第 3 級：175+公分以上級：身高(公分)-100+11

(四)女子形體組 **Women's Physique**：依身高分為兩級 著背後交叉式比基尼

第 1 級：163-公分以下級

第 2 級：163+公分以上級

(五)女子比基尼組 **Women's Bikini**：依身高分為四級 著兩件式比基尼 (禁止綁帶式、串鍊式)、高跟鞋 (厚度不超過 1 公分，後跟高度不得超過 12 公分)

第 1 級：158-公分以下級

第 3 級：166-公分以下級

第 2 級：162-公分以下級

第 4 級：166+公分以上級

(六)青少年健美組 **Junior Men's Bodybuilding**：23 歲以下不分級(89/12/31 以後出生)，服裝參閱男子健美

(七)壯年健美組 **Master Men's Bodybuilding**：45 歲以上不分級，服裝參閱男子健美

(八)男子新秀形體組 **Men's Novice Physique**：依身高分為五級，未曾獲得其他賽事前三名者，不符合參賽資格者將取消名次，並依成績次序遞補，服裝參閱男子形體

第 1 級：166-公分以下級

第 4 級：178-公分以下級

第 2 級：170-公分以下級

第 5 級：178+公分以上級

第 3 級：174-公分以下級

※各級參賽人數未滿三人時，大會視狀況採取併級比賽。

※參賽選手請依身高體重填寫資料，僅可上或下跳一級參賽，違反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三、競賽裁判：

- (一) 審判長：由本會聘請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之專業人士擔任。
- (二) 裁判長、裁判員：由本會聘請合格裁判擔任之。

十四、競賽規則：採用最新 IFBB 國際健美比賽規則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每位選手完成比賽皆可獲得獎品乙份。
- (二) 各量級前三名頒給獎牌乙面、獎品乙份；前六名頒給獎狀乙張。
- (三) 團體前三名由大會頒給獎盃乙座、獎狀乙張。
 - 1. 各量級錄取前六名，分別給予 7、5、4、3、2、1 分，唯量級人數未達 5 人之積分不予採計，依各隊所得積分多寡決定團體名次。
 - 2. 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得第一名積分多者為優勝，依此類推。
- (四) 各項目全場總冠軍選拔 (參選資格如下)，優勝者由大會頒給獎牌乙面、獎狀乙張、獎品、獎金 5,000 元及蛋糕禮卷 3,000 元，以資鼓勵。
 - 1. 男子傳統健美【總冠軍】：男子組、青少年組、壯年組量級冠軍
 - 2. 男子形體【總冠軍】：男子組、新秀組量級冠軍
 - 3. 男子古典形體【總冠軍】：男子組量級冠軍
 - 4. 女子形體【總冠軍】：女子組量級冠軍
 - 5. 女子比基尼【總冠軍】：女子組量級冠軍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選手過磅時著比賽服裝，並繳驗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 選手複磅以一次為限，且須在過磅時間內完成。
- (三) 本場賽事本會無提供熱身器材。
- (四) 青少年組、壯年組、新秀組參賽選手皆可跨組報名賽事。
- (五) 選手必須穿著乾淨無不雅之比賽服裝，禁止穿短褲或內褲。
- (六) 為維護場地清潔，選手如有上色需求請至大會指定區域進行，比賽當日嚴禁使用油性膚色劑、嬰兒油、舞台亮油等油脂類塗抹劑，經帶隊裁判制止無效後，報請審判長或裁判長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七) 因應疫情因素，參賽選手及觀眾請遵照配合大會防疫規範。
- (八) 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，大會得於賽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七、懲罰：

- (一) 比賽期間若有違反本規程情事者，如冒名頂替者，經查證屬實將取消比賽資格、名次及分數，並收回所頒發之獎牌、獎狀。
- (二) 獲獎選手拒絕上台受獎或受獎後折損獎狀、獎牌者，立即取消該得獎名次，由次一名次選手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比賽期間選手、隊職員如違背運動精神之不正當行為，如辱罵或毆打裁判，經裁判或審判長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送本會紀律委員議定懲處禁賽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判定：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選手或隊職員不得於比賽現場或賽後直接質詢裁判及主辦單位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長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五仟元，審判長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情節嚴重者，以禁賽論處。
- (四) 競賽規程未盡事宜，大會得於賽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九、保險：

本項賽事舉辦期間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。

二十、個人資料保護法：「所填報名本賽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」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報奉 臺中市議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臺中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



113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健美錦標賽【團體報名表】

團體名稱			
團體地址			
領 隊		聯絡電話	
教 練		管 理	
匯款帳號			

團體選手名單與資料

選手名單	生日	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身高	體重	參賽項目／級別 (每位至多參賽 4 項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
1. 本項賽事相關規定事宜，請參閱 113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健美錦標賽競賽規程。
 2. 團體報名費：\$5,000 元，每隊限 12 人次，每一量級不得超過 2 人。
合作金庫-南豐原 (代碼 006) 戶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 帳號：0570-717-225628
 3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7 月 7 日，"團體報名表" 電子檔完成後 e-mail 至 tractor@yunung.com 每位參賽選手至多只能跨組報名 4 項競賽
- 本場賽事由大會播放公用音樂，無須繳交個人表演音樂檔案。